##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文件

穗埔教〔2022〕332号

##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校内课后服务纳人 平台管理的通知

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:

为稳妥推进我区校内课后服务在"全覆盖、广参与"基础上"上水平、强保障",现就校内课后服务(以下简称"服务") 纳入"黄埔教育集团课后服务管理平台"(以下简称"平台") 管理通知如下:

## 一、平台管理的对象

- (一)《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印发黄埔区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 非学科类机构名单的通知》(穗埔教[2022]178号)入库机构。
- (二)未入库但已经在学校开展服务的机构。如其前期提供的服务获得学校认可,符合《黄埔区教育局关于遴选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非学科类机构的通知》(穗埔教[2021]571号)遴选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入库,否则与学校合同到期即退出服务。
  - (三) 机构课程上架平台,由学校在平台上选择课程。

## 二、平台管理的流程

- (一)黄埔教育集团已中标我区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平台。区 教育局与黄埔教育集团签订整体采购合同。
  - (二) 黄埔教育集团与学校签订整体课后服务合同。
- (三)黄埔教育集团与机构签订课后托管服务合同。"服务 成本费+平台运营成本费"由平台向机构收取。费用比例按照整 体采购合同要求,"一校一案"商议确定。
- (四)学校成立服务评审小组(总人数不少于7人,家长代表不少于50%),从入库机构中甄选课程。机构会评审小组按照公益普惠原则核算成本并确定收费标准,由平台统一监管。学校只需与平台签订合同。
- (五)收费进入由区教育局、黄埔教育集团、工商银行三方监管的专款专用账户,由平台进行监督管理。机构在学校服务期间,教师通过平台进行考勤打卡,系统自动记录考勤数据。平台按月核对机构结算费用明细,根据事先约定的付款比例或消课进度,经区教育局同意,将付款申请书发至工商银行进行清分,将款项划拨至机构账户。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。
- (六)黄埔教育集团须对机构进行动态监测。凡机构出现以下情况,即终止服务: 1. 提供虚假资料的; 2. 质量、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; 3. 年审(年度报告)有不良记录的; 4. 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: 5. 出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不良行为的; 6.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; 7. 综合满意度低于 80%的。因以上情况终止服务的机构,退出目录库, 3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。

请各校 8 月 10 日前在平台完成课程遴选及合同签订工作。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, 径向区教育局基教科反映。



(联系人: 教育局 易老师, 联系电话: 82116627; 平台管理 刘老师, 联系电话: 13580325323)